

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公告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辦理。
- (二)111 年 8 月 1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51820100 號函辦理。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 1 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僱用期間：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8 月 30 日(二)至 112 年 1 月 19 日(四)。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 1.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3.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 4. 具有護理背景或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優先聘用。

五、工作時間及薪資：

- (一)採時薪制，每日最多核薪7小時(自09：00至16：00)，以實際上課日支薪。工作時數視身障生(腦麻生)課表及出缺席調整工作時數，可依工作需要彈性調整。
- (二)依實際工作日起薪，每小時時薪 168 元整，在核定時數及預算額度內支付，不足額則終止僱用。
- (三)享勞、健保，前述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內容：

- (一)專責提供身障學生(腦麻生)全時段生活協助(課程協助、午餐、如廁及教室移動等)、處理學生偶發事件等相關服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 (二)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助理員服務紀錄」、完成特教相關研習)。

※工作內容若有疑問請洽本校輔導室生涯發展組 7520591#36

七、公告、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第 1 次

- 1. 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三)至 8 月 21 日(日)。
- 2. 報名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 3. 甄選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第 2 次

- 1. 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二)至 8 月 27 日(六)。
- 2. 報名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一）下午 13 時至 15 時。
- 3. 甄選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一）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註：各次甄選錄取人數不足時，則開放下次甄選之報名，如已足額進用則不再辦理
下一次甄選，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縣網【學校公告】，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地點：屏東市大武路 225 號鶴聲國中輔導室，電話：08-7520591#36。
- (二)報名應繳證件至輔導室：繳驗以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本校)：**1. 報名表 (如附加電子檔)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民身分證。**

九、甄選方式及地點：

- (一)資料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 (二)口試：占總成績 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專業知能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遴用。
- (四)甄試地點：鶴聲國中翔鶴樓二樓第2會議室，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十、甄選結果於甄選當天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校網，請依公告辦理報到，並以手機聯絡錄取者辦理報到事宜，惠請保持手機暢通。

十一、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甄選結果公告翌日上午9時00分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

-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得優先進用。
- (二)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僱用期間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之規定。
- (五)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學校填寫）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住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學歷	校名： 畢業年月：			服役 情形	(請勾選) ☐ 已退役 ☐ 未服兵役 ☐ 服役中 ☐ 免服兵役
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服 務 期 間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身心 障礙 手冊	類別		等級		鑑定 日期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證件 審核	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校)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份證 3. ☐ 畢業證書 4. ☐ 經歷證件 5. ☐ 其他證明文件				收件 核 章
報考 人簽 章	(簽章)				
注 意 事 項	1. 請親自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4. 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